

2.社会保障安置。该批次用地已落实社保资金并按要求预存入区指定账户。区政府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3.就业安置。针对被征地农民的特点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提高被征地农民的就业竞争能力和创业能力。通过培训使失地农民提高素质、掌握致富本领，积极鼓励农民自主创业，在资金技术上予以支持。如有条件，可安排一定劳动力到用地单位务工。

（三）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执行，社会保障安置按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规定实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77.25万元/公顷。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街道办事处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8月27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98—3833332）

